

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子公司議合政策

107.05.30訂定

111.05.13修訂

113.05.15修訂

權責單位：企業永續辦公室

第一條 制定原則

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本公司)支持完善之公司治理結構、重視股東權益及資訊透明，將「企業議合與股東行動」納入投資/貸放流程，研究、分析投資/貸放企業(以下簡稱 議合對象)，作為投票決策及持續商業合作之評估資訊源之一，並提供環境、社會及公司治理之見解予議合對象，促進其改善，增加該公司價值或降低本公司風險，善盡投資/貸放後之管理責任，發揮責任投資/貸放影響力，特訂定「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子公司議合政策」(以下簡稱 本政策)，以資遵循。

第二條 適用範圍

本政策適用範圍包含本公司及以下子公司: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。(以下合稱各公司)

本政策中適用業務範圍包含投資與放貸，投資包含主動投資策略、被動投資策略及委外投資，以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債券投資為原則，放貸以企業金融授信為原則，各公司得視業務考量訂定管理機制。

第三條 議合行動啟動

各公司得依其業務屬性與關聯性展開議合行動，考量環境(E)、社會(S)、治理(G)、整體ESG相關議題，並依據《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子公司議合辦法》啟動議合行動流程。

第四條 議合模式

各公司得視其需求，運用合適的方法辦理議合，包括：

- 一、直接議合：各公司個別、共同與議合對象溝通。
- 二、合作議合：與金融機構、倡議組織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合作，與議合對象溝通。

第五條 議合升級

倘議合成果遠不如預期，各公司得視管理需求提高議合強度。

第六條 議合行動終止

各公司展開議合行動後，於一段時間後評估符合以下情況者，可終止議合。

- 一、議合行動已取得滿意成果。
- 二、議合對象相關作為不易取得改善成果。
- 三、經責任投資小組決議終止議合。

第七條 揭露

本公司應適當揭露「企業議合與股東行動」成果。

「企業議合與股東行動」係以產生正面的影響力為目標，期許與議合對象共同為雙方的利害關係人創造最大利益。在揭露「企業議合與股東行動」時，各公司宜盡量避免因前述揭露而對議合對象帶來負面影響。

第八條

相關作業規範授權企業永續辦公室另訂之，並經總經理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或廢止時亦同。

第九條 訂定、修正、施行及廢止

本政策之訂定、修正或廢止應經董事會同意。本政策自訂定日起生效施行，修正或廢止時亦同。